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155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謝清文
相　對　人　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鈴鈴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3 款、第2 項定有明文。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19日核發裁定命聲請人補正，聲請人已收受該裁定，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迄今仍未提出上開命補正事項以佐其說，又依聲請人提出之釋明文件所示，聲請人僅為領貨人，買賣契約之出賣人及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應係豪印企業社，且豪印企業社係獨資商號，其負責人為謝光文非聲請人。揆諸上開條文及說明，聲請人有未盡表明請求原因事實及就其請求為釋明之責，其聲請顯於法不合，因此本案之請求，應予駁回。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